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8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左承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零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89,014元	113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4%	113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加計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加計百分之20 計算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 (每月為一期)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